

#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382次委員會議紀錄

**時間：**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5 日（星期二）  
上午 9 時 30 分整。

**地點：**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。

**出席人員：**委員：黃定川、鍾崑崙、林茂松、  
林秀雄、曾伯琨、沈松地、  
吳深江、吳萬勝、許慶昇。

**列席人員：**副 總 幹 事：李延敬  
第一組組長：林良壽  
第四組組長：孫慈芬  
人事室主任：周育生  
政風室主任：稽佩芬<sup>Ⓐ</sup>  
行政室主任：陳昭如

**主席：**黃委員定川

**記錄：**胡秋容

## 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繕具本會第381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，報請公鑒。  
決 定：准予備查。

二、關於本縣北港鎮第 19 屆鎮民代表第 3 選舉區李鴻偉，於本（100）年 1 月 7 日因病死亡，非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，當選無效者或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辦理遞補。該選區缺額既達 2 分之 1，爰依「地方制度法」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，辦理缺額補選事宜，報請公鑒。

決 定：准予備查。

三、關於本縣元長鄉第 19 屆客厝村村長吳丙丁因違反選罷法，經雲林地方法院判決當選無效，爰依「地方制度法」第 82 條第 3 項後段規定，另案辦理補選選舉事務，報請公鑒。

決 定：准予備查。

## 貳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為「雲林縣北港鎮第 19 屆鎮民代表第 3 選舉區李鴻偉因病於本（100）年 1 月 7 日逝世」及「元長鄉第 19 屆客厝村村長吳丙丁因違反選罷法，經雲林地方法院判決當選無效」，擬訂本（100）年 3 月 12 日（星期六）為補選選舉投票日，提請討論。

林組長良壽：此次北港鎮民代表缺額補選及元長鄉村長補選選舉的選務工作日程，避免與過年撞期，訂於過年後開始領表、登記。

議 決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關於本縣北港鎮第 19 屆鎮民代表（第 3 選舉區）缺額補選及元長鄉第 19 屆客厝村村長辦理補選選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分別訂定代表為 209 萬 5,000 元、村長為 21 萬 5,000 元，其計算情形如說明二、三，提請討論。

議 決：照案通過。

三、為本縣北港鎮第 19 屆鎮民代表（第 3 選舉區）缺額補選及元長鄉第 19 屆客厝村村長補選選舉，候選人申請登記保證金擬定新臺幣 3 萬元，

提請討論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- 四、擬具公告「雲林縣北港鎮第 19 屆鎮民代表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」及「雲林縣元長鄉第 19 屆客厝村村長補選選舉」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、時間及地點、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，領取書表之時間、地點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（稿）各乙種（如后附件），提請討論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- 五、雲林縣北港鎮第 19 屆鎮民代表(第 3 選舉區)缺額補選及元長鄉客厝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擬不予辦理，提請討論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**參、臨時動議：無**

**肆、散會：9 時 45 分**